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国有股东。公司共有 7 名国有股东。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并在申报文件 4-1-4 中补充提供前述文件；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集体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资。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是港资独资企

业，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12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变动。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港元/出资额、1.22 港元/出资额、2 港元/出资额，其中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是 1 港元/出资额；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元/出资额、1.9 元/出资额，其中鼎信创投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 11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2 元/出资额、2.2 元/出资额；2018 年至 2019 年，宏银信息将所持公司股权按照成本价转让给上海垚璟；报告期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发生三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说明：①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②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③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④公司申报日后是否发生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非货币出资。2012 年 7 月，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 502 万港元。请公司说明：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陆续受让股权。请公司说明：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安排，员工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在前次挂牌前存在股权代持，一直持续到摘牌后。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股东人数。公司现有股东一共 1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7 名、机构股东 19 名。请公司：结合《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明晰。根据申报文件：（1）机构股东湖南红钻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安徽省高新投、吴小平、水新荣、孙杰、郑永峰拒绝接受中介机构访谈。

请公司：（1）①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是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②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说明前述股东是否处于失联状态，拒绝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是否为适格股东、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权属明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后续前述主体是否能够配合完成开户及股份登记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和过程、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在股东拒绝访谈的情况下，中介机构采取的代持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注册地址的走访、通过其工商登记与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发送公告等；②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6.70%，2023 年末降至 8.73%，另外 2023 年公司新增劳务外包；（2）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未覆盖报告期；（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务、海关的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5,000 元、3,000 元。

请公司说明：（1）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2）关于劳务外包。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无证房产的面积、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9.68 万元、7,062.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4%、22.17%；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5%、28.14%。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各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3 年大幅增加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详细说明公司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毛利率普遍有所上升的合理性；动力控制产品 2022 年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7）结合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8）按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比较，进一步细化说明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主要供应商中境外采购较多；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终端客户；（2）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主体合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4）列

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区及具体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潜在断供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5）逐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境外相关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3,533.64 万元、31,828.29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

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259.62 万元、19,59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90.09 万元、20,632.6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84 万元、1,369.00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5,455.09 万元，主要是对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的投资，最终投资为德力新能源，

部分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受让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处于质押状态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请公司说明：（1）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会计处理、计价准确性、投资具体时点、投资原因、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2）德力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未达预期情形，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大幅波动风险；（3）德力新能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4）公司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数量、占据德力新能源董事会的席位数量、是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德力新能源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德力新能源业绩不稳定、部分股权受限的情况下对其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股份数量及占比、期限、质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对德力新能源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情形；若相关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公司是否能够获得补偿，公司后续应对措施；（6）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是否涉

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根据公开信息，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70%的股权,持有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和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取得,于 2022 年实质停止经营;2022 年公司出售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③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鼎信创投等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与无锡志芯、芜湖科创、国元种子、中安战新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部分自申报挂牌文件受理后效力中止(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

力的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长信科技持有公司 5.8944% 的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请公司：①说明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补充披露独立董事王务林、核心技术人员田学林、邱万富、张宏林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应收账款回款、其他获现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

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除已披露的转贷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转贷主体，如有请补充披露，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交易对手方、原因、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